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厘清“三重一大”决策权限，强化执行监督，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火股份”）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

（二）坚持依法治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三）坚持集体决策，健全议事规则，规范会议程序。

（四）坚持民主决策，平等发表意见、独立进行表决，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机制，广泛听取意见。

（五）坚持科学决策，遵从市场规律，从公司实际出发，实现决策务实高效。

第三条 主要目标

明晰各治理主体决策边界，优化决策机制，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第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是指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

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规定和上级党委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规定的，应当由公司党委、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研究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与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金方案；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重大的资产重组、资产转让、资本运作事项；重要改革方案；党的建设和涉及企业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重要人事任免是指公司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和奖惩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按照《神火股份干部管理办法》规定的干部管理权限由公司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的任免、调动、考核、奖惩、退出等事项；向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推荐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公司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企业信誉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年度投资、融资计划及超出计划的调整；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权益性票据等重大融资方案；重大项目融资和担保、委贷、金融股权投资项目，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重要设备和技术的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计划和重要招标事项；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超出《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限额的资金调动、使用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年度预算内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以上的(不含本数,下同)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预算内筹融资使用的资金除外,预算内筹融资使用的资金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即可);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赞助等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机构及权限

第九条 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需先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最终决策主体为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

第十条 党委

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政治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和广大职工群众,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贯彻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前置把关定向职责,推动并监督“三重一大”事项的实施。

第十一条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关,有权选举或任免董事会成员,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和股东的利益分配等进行决策,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但不具体和直接介入公司生产运营管理。

第十二条 董事会

董事会是执行股东会决议的常设机构,对公司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指挥与管理,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经理层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是公司的执行机构，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形式集体研究决定事项，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研究拟订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有关建议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建议，直接研究决定不属于“三重一大”事项范围的日常一般性事项，以及由董事会授权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

第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

如确有需要，董事会可以将部分决策事项授予经理层决策。董事会坚持“授权不授责”原则规范授权，明确具体授权范围，并按照规定履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未经股东会允许不得转授权。授权决策事项如出现追责问责情形，除被授权人承担相应责任外，董事会及同意授权的董事并不因授权而免除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本办法制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权责清单，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范围、边界划分标准、各决策环节的责任主体等内容，对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完善，按有关规定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及规则

第十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神火股份干部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其他重大事项决策前，应按以下程序做好准备：

（一）提出议题。“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议题，由公司领导研究确定或各有关部门提出建议，经分管领导审核，报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意后分别列入相应议题计划。没有列入议题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不得临时动议。

（二）充分协商。决策事项涉及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充分协商。

（三）征求意见。研究决定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等，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还应以适当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四）论证评估。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事先充分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对决策事项进行评估论证并形成评估论证报告。

（五）合规审查。“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决策前，应当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及合法合规审查程序。决策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由公司法务部门进行法律审核把关，出具法律审核意见。

在履行决策准备程序时，涉及专业性、技术性、保密性较强的“三重一大”事项，公司对此已有明确程序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会议决策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交材料。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应当提交决策材料，包括议题材料和科学论证材料等。由分管领导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提交会议牵头部门。办公室统一提前送达所有参与决策人员，确保在会议决策前有充足的研究沟通时间。

（二）通知与会。会议牵头部门应提前向与会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决策会议符合规定参会人数后方可召开。会议主持人可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列席人员。

（三）充分讨论。会议由承办部门作决策事项说明，参会人员询问，分管领导阐述意见，参会人员讨论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参会人员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切实履行职责。

（四）会议决定。

1. “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以会议决定的形式决策，除法律法规

或《公司章程》规定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其他形式代替会议决定。召开决策会议，参会人数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该决策机构会议有效举行的法定人数要求。召开会议和表决应优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保决策过程可追溯，特殊情况下可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如实记载每位参会人员的意见。

2. 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3. 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4. 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研究决定。对于意见分歧较大的决策事项，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

（五）备案备查。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并存档备查。会议记录为公司商业秘密文档，应按规定进行存档。查阅会议记录须经主要负责人批准。

（六）暂缓决定事项。对暂缓决定的建议方案，应当加强分析研究和沟通协调，按程序调整完善，并重新履行决策程序。难以达成共识的，党委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八条 决策会议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形成会议纪要或文件，决策权人签章后，经会议牵头部门负责人审核，报会议主持人审定后签发。

第十九条 参会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保密纪律，对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讨论的具体情况以及未经会议批准传达和公布的决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会外人员泄露，严禁对外扩散会议相关意见。表决某项决议时，与该项决议有特别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涉密

会议材料的印发、回收、销毁等应按保密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按规定应当由上级审批或备案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作出后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告和备案手续。

第五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及后评估

第二十一条 秉持坚决执行会议决议事宜原则，会议决议一经形成，要坚决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执行集体决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凡属已有明确规定和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分管领导负责处理；对没有明确分工的工作，要明确牵头领导及其他人员的具体责任。对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未作出新的决策之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已作出的决策。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综合办公室为决策实施的督查督办部门，负责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单位(部门)及完成时限，对决策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督办，并及时向决策机构报告督查督办事项推进情况。

第二十四条 负责执行决策的单位(部门)应当制定决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责任人，确保决策落实的质量和进度。决策方案执行取得重要阶段性进展和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党委、董事会或经理层报告。

第二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决策依据、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决策目标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应及时报告，据实提出变更或中止的理由和建议，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防范和挽回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执行完成后，应对决策方案的执行情况、投资回报等重点因素进行决策后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后评估结果应向公司党委、董事会或经理层报告。

第二十七条 对后评估提出的整改措施，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应认真研究分析，制定工作计划，积极落实整改。

第六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责任人。

公司应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巡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民主生活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落实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措施，保证“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

第三十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以及公司规定的应该保密的事项外，应在适当范围内公开“三重一大”事项及其决策情况。

第七章 “三重一大”制度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参与决策人员应当对会议的决策承担责任。对“三重一大”决策失误的责任人，按照权力和责任相统一的原则，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在追究“三重一大”决策失误责任时，参与决策人员明确表明反对意见并在会议记录中有记载的，可免除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和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领导、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进行决策的；
- （二）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
- （三）未深入调查研究、科学论证而盲目决策的；

- (四)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五)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的损失，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六) 泄露企业秘密或国家秘密的；
- (七) 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八)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等有关纪律规定和公司相关规定，根据事实、性质、情节等，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及直接责任、领导责任，依法依规给予经济处罚、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所属企业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所属企业首次制订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应报神火股份审核批准后实施；对现有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行修订的，应报神火股份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所属企业建立健全和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督促、管理、指导、检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党委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